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清申8号

申请人：南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住所地 BLK D 16/F 50 HING FAT STREET HK。

法定代表人：李默，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吴江光舜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明寺桥堍。

法定代表人：姚德荣，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南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光公司）与被申请人吴江光舜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舜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9月11日立案登记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同日，本院向光舜公司送达有关申请材料及异议权利告知书，后被退回，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光舜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南光公司申请称：光舜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29日，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股东吴江工艺织造厂持股 75%，股东南光公司持股 25%。2001 年 11 月 7 日，光舜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光舜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南光公司作为光舜公司股东，特向法院申请对光舜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经审查查明：光舜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9 日，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3 月 29 日至 2004 年 3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其中呈江工艺织造厂出资 750 万美元，占公司股份的 75%，南光公司出资 250 万美元，占公司股份的 25%。2001 年 11 月 7 日，光舜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至本裁定作出时光舜公司未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光舜公司在被吊销后一直未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现南光公

司作为公司股东申请对光舜公司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吴江光舜纺织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

附录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

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不予受理；
- (二)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 驳回起诉；
- (四) 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